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第三节。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2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章融先生、杜文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拟就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计提预计负债 18,600.50 万元。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关联担保预计负债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为关联方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15.39 万元。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代晓冀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基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静脉园公司”）与关联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桑顿新能源”）已签署的《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和款项支付情况，公司拟对静脉产业园公司应收桑顿新能源款项，按照坏账单项认定的方式，对应收本金余额 4,541.36 万元按 30%

计提坏账 1,362.41 万元、对应收利息余额 1,824.13 万元按 100%计提坏账 1,824.13 万元,合计计提坏账 3,186.54 万元。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代晓冀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五项至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依据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行业发展的基础特征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度与城发投资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控股子公司溱浦鹏程环保有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封市豫清环保有限公司（现“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延续的历史EPC总包工程及协助其转固工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确认2022年度对城发投资及其关联方的工程结算款项金额为10,180.32万元，该部分工程正在办理竣工结算之中。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在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事项。根据2023年年度经营预测，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746.81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

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五、审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行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八项、第十三项议案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安排，具体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